

义务植树造林绿化美化苗木采购合同书

采购方(甲方): 白沙黎族自治县林业局

供货方(乙方): 白沙黎族自治县兴林林业开发有限公司

为了加快“绿化宝岛”大行动建设,结合我县2019年度义务植树造林任务,根据甲方的需求,向乙方采购重阳、木棉、小叶榄仁、沉香、三角梅等绿化美化义务植树造林苗木,经双方协商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:

一、需求的绿化苗木清单

种类	规格 (cm)		数量(株)	单价(元)	备注
	高度	胸径/地径			
小叶榄仁		10-12	296	335	袋装
重阳		4-6	181	330	袋装
重阳		10-12	100	100	袋装
木棉		10-12	202	335	袋装
三角梅	60-80		2185	50	袋装
小叶龙船	20-30		3530	4	袋装
九里香	60-80		30	70	袋装
沉香		2-4	50	60	袋装

二、合同价格

1、合同总价:(人民币)大写:叁拾陆万叁仟圆整(¥363000.00元)。

2、苗木单价为苗木的包干结算价格,包括苗木起挖、包装、装车、运输等费用。

3、总价应包括苗木购置(含所有附件、辅材、人工)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售后服务费及其它费用(不含种植费及管护费)等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待乙方苗木供货完成100%并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交全部相关材料经甲方认可后,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¥: 363000.00元整。



四、交货时间、地点

1、具体供货时间、地点要求以采购主通知为准，供货方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在 2 天内完成起苗并送达交货地点。

2、苗木交货地点和方式：苗木运送到采购方要求的地点后，由使用用户签字验收。

五、包装、运输、保险

1、整批苗木从起苗、运输到交货地点过程不超过二天时间，保证苗木土球完整不松散、无损伤、无断枝，无新鲜撕裂痕迹。

2、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，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，由于不适应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、丢失由乙方负责。

3、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、转运、贮存等，并考虑白沙地区的气候特点。

六、苗木质量验收标准及验收方法

1、验收标准：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苗木除达到上表中的规格要求外，还应满足如下质量要求：植株强壮、完整、无病虫害，状况、形态良好，如出现残枝、断枝、伤痕或明显缺陷，将不予以验收。

2、验收方法：交货时，甲方安排专人到交货地点，按上述质量要求现场验收苗木数量和质量。

七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

1.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0%的违约金。

2.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%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：逾期半个月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，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%的违约金。甲方人逾期付款，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%向

乙方偿付违约金。

4. 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处理。

八、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九、不可抗力：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明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、税费：在中国境内、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一、其它

1.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3. 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4.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5.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双方应当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及份数

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叁份、乙方执贰份，招标代理机构壹份，甲、乙双方共同遵守执行，不得违反；未尽事宜仍可继续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白沙黎族自治县林业局（盖章）



乙方：白沙黎族自治县兴林林业
开发有限公司



地址：白沙县

地址：白沙县

法定（或授权）代表人：林斯胜

法定（或授权）代表人：董元利

招标代理机构声明：本合同标的经本招标代理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，
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。

招标代理机构：（盖章）

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

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19 年 4 月 12 日

2019 年 4 月 12 日

成交通知书

项目编号：HNZT2019-086

白沙黎族自治县兴林林业开发有限公司：

贵方于2019年4月9日参加义务植树造林绿化美化苗木采购的投标，经评委会全体成员评定和媒体公示，确定贵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人，现将成交结果通知如下：

采购单位：白沙黎族自治县林业局

项目名称：义务植树造林绿化美化苗木采购

项目编号：HNZT2019-086

标 段：本项目

成 交 人：白沙黎族自治县兴林林业开发有限公司

成交金额：¥363000.00元（人民币叁拾陆万叁仟元整）

请于成交通知下发之日起30天内，持本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。并请于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，送至本招标公司进行公告。

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

2019年4月11日



